

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錄

◎ 代表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孟宏、黃佳惠、胡嘉俊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
劉晚玉、楊儒海、施佩怡、楊舒萍、楊隆芳

計 11 名。

四、主席：陳孟宏。

五、紀錄員：李美玲。

◎ 第 1 次會議：開幕、報告事項、討論提案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孟宏、黃佳惠、胡嘉俊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
劉晚玉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楊隆芳

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何炳樺、主任秘書顏明亮、民政課長劉紫笙、財政

課長巫志龍、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、農業課長劉信呈、

社政課長楊俊雄、行政室課員陳雅慧代理、人事室主任劉淑

丹、政風室主任許建中、主計主任董芳敏、清潔隊長許金財、

幼兒園長張淑珠、圖書館劉育婷代理、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、溪湖果菜公司總經理徐鈺傑、本會秘書詹秀蓮。

計 17 名。

五、主 席：陳孟宏

六、紀錄員：李美玲

七、開幕典禮：

陳主席孟宏：鎮長、主秘、公所各課室主管、秘書、副座、各位代表、代表會同仁、大家好！今天是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的第 1 次會議，代表出席過半，會議開始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報告代表席次：

1 號 陳孟宏 2 號 黃佳惠 3 號 胡嘉俊 4 號 楊淑靜
5 號 黃秀椿 6 號 黃盡春 7 號 劉晚玉 8 號 楊儒海
9 號 楊舒萍 10 號 施佩怡 11 號 楊隆芳

（二）報告議事日程：

詹秘書秀蓮：代表已經過半數，我來報告一下議事日程，12 月 12 日星期五：代表報到；12 月 13 日星期六：週休例假日；12 月 14 日星期日：星期例假日；12 月 15 日星期一：第 1 次會-開幕典禮、報告事項、討論提案；12 月 16 日星期二：第 2 次會-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。各位代表對這個議程如果有意見可以提出來。

陳主席孟宏：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，議事日程列入本會的紀錄，今日的議程：討論提案。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詹秘書秀蓮：鎮長提案第 1 號案。

鎮長提案第 1 號案

類別：民政

案由：為有效管理本鎮殯葬設施之使用及符合民眾實際需求，擬增訂彰化縣溪湖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條文第 15 條之 3 臨時神主牌位條款，提請審議。

詹秘書秀蓮：理由與辦法如書面，請大家審議。

陳主席孟宏：民政課長。

民政課長劉紫笙：大會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、代表會秘書、會務同仁、鎮長、主秘、公所各位主管同仁，大家好！民政課第一次發言，臨時神主牌位確實是順應民意需要，他們實際傳統習俗上，家裡面有往生者的話，往生者會有一個牌位，但是祂的牌位不會在往生之後，辦完告別式之後就把祂列入歷代祖先的牌位當中，祂們會放至少一年，等待對年過後才會進行合爐的動作，就是把往生者的名字列入歷代祖先的牌位，以後家族祭拜的時候就是祭拜這個祖先牌位。我們今天的臨時神主牌位就是在談這一年當中，他們的臨時神主牌位到底應該放到哪裡，在過去溪湖鎮還沒有這個服務的時候，民眾就近要找鄰近的宮廟有這樣的服務，他們就會去那邊寄放，我們公墓其實有這樣的空間也有這樣的服務量能，所以我們就把法規明文化來制定一個收費標準，提供這樣的服務。我們經過統計，一年大約有這樣需求的民眾，大約 15 到 20 人，我們有參照鄰近鄉鎮市公所收費標準和服務，我們定出屬於我們自己收費標準一年 7,500 元，使用費 4,500 元，管理費 3,000 元，我們的服務就是每個月的初一十五會葷素拜拜，每個月會有一次的誦經，直到祂們入

堂，對年進入家族合爐，他們會有這項服務的需求，以上說明。

陳主席孟宏：課長請坐。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意見嗎？課長，這還少一個，年底之前也是要拜。

民政課長劉紫笙：是，好。

陳主席孟宏：拜飯一定要提早拜。

民政課長劉紫笙：好，配合辦理。

陳主席孟宏：如果沒有意見，本案照案通過。下一案。

詹秘書秀蓮：鎮長提案第 2 號案。

鎮長提案第 2 號案

類別：幼兒園

案由：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縣府補助本所辦理「114 學年度核定補助公共化幼兒園圖書」經費計新臺幣 15 萬元整（縣府補助 12 萬 7,500 元整，本所自籌 2 萬 2,500 元整），俟 115 年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6 年預算轉正（收支併列）。

詹秘書秀蓮：理由與辦法如書面，請大家審議。

陳主席孟宏：幼兒園長。

幼兒園長張淑珠：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、各位代表先生、女士、公所鎮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，大家好！這個案件是因為國教署補助彰化縣，彰化縣再補助我們各個幼兒園的圖書經費，縣府補助 12 萬 7,500 元，本所自籌 2 萬 2,500 元，請貴會准予同意，謝謝。

陳主席孟宏：請坐。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意見嗎？如果沒有意見，

本案照案通過。今天討論的兩案有其他意見可以補充，晚玉代表。

劉代表晚玉：民政課長，剛才主席指示的，我們初一十五要拜飯，主席指示要拜，一起拜也可以，或是由公所統籌？因為別鄉鎮有的也是要讓我們拜飯，我們是公所統一處理還是怎麼樣？

陳主席孟宏：課長。

民政課長劉紫笙：代表好！民政課第二次發言，拜飯的部分由公所統一處理，誦經也是。

陳主席孟宏：在第四條第一項，對嗎？

民政課長劉紫笙：對。

陳主席孟宏：第一項只有初一十五而已，要再增加一個清明節、重陽，還有清明之前都要。晚玉代表。

劉代表晚玉：不好意思，我再補充一項，民間習俗在百日內早晚要拜飯，我們是不是要委外處理？我們有個民間習俗在早晚要拜飯，在百日內，是不是用民間習俗來處理？

陳主席孟宏：劉課長。

民政課長劉紫笙：回代表的話，民政課第三次發言，百日的部分，一般來講我們會交由家屬自行處理，就不是由公所這一邊。

劉代表晚玉：公所必須要有配合廠商，他們要來處理，不然他在百日內早晚拜飯不方便，公所就是要委外。

陳主席孟宏：早晚要拜飯嗎？沒有吧！

民政課長劉紫笙：初一十五要拜飯。

陳主席孟宏：對，初一十五而已。早晚沒有，做個百日及對年

一定要家屬自己做。

劉代表晚玉：百日內早晚拜飯。

陳主席孟宏：對年了，沒有了啦！百日的日子不一樣，就要家屬自己做了。

劉代表晚玉：那時社頭是委託社頭公所幫我們處理，必須要付費。看我們這裡的風俗是如何，不須拜就不用了。

陳主席孟宏：出去又回來，就對年了。有的沒地方放就是寄塔，就是拜飯而已，初一十五拜飯。課長請坐。劉課長，這個要注意，家屬要求管理員要卡功夫，一定要嚴格要求他們不能收紅包，好，請坐。各位代表對今天討論的兩案還有其他意見嗎？如果沒有，今天會議到此，下午自行下鄉考察。

◎ 第 2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孟宏、黃佳惠、胡嘉俊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
劉晚玉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楊隆芳

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何炳樺、主任秘書顏明亮、民政課長劉紫笙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、農業課長劉信呈、社政課長楊俊雄、行政室課員陳雅慧代理、人事室主任劉淑丹、政風室主任許建中、主計主任董芳敏、清潔隊長許金財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圖書館劉育婷代理、零售市場管理員徐

明德、溪湖果菜公司總經理徐鈺傑、本會秘書詹秀蓮。

計 17 名。

五、主 席：陳孟宏

六、紀錄員：李美玲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陳主席孟宏：何鎮長、主秘、秘書、各位代表、代表會同仁、公所各課室主管，大家好！代表出席過半，會議開始。今日的議程是討論提案。

詹秘書秀蓮：我們從鎮長提案第 3 號案開始。

鎮長提案第 3 號案

類別：民 政

案由：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內政部補助本所辦理「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」(興建生命禮儀館)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,109 萬 5,200 元整，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。(收支併列)。

詹秘書秀蓮：理由與辦法如書面，請大家審議。

陳主席孟宏：民政課長。

民政課長劉紫笙：大會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、代表會秘書、代表會的會務同仁、鎮長、主秘、公所各課室主管同仁，大家好！民政課第一次發言，這個案子就是生命禮儀館當初依照內政部的「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」，我們依規定提出申請補助，補助的內容是殯儀館的面積每平方公尺補助 2 萬元，我們有 1,000 多平方公尺，這樣補助的金額上限就是 2,109 萬 5,200 元整，這個部分的補助金額已經獲內政部核定通過，第一期因為我

們工程已經發包完成，第一期的補助金額是 30%，也就是 600 多萬元，這個部分民政課、公所這邊會依照它相關的規定來進行計畫經費的申請，以上說明。

陳主席孟宏：課長請坐。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意見嗎？如果沒有意見，本案照案通過。下一案。

詹秘書秀蓮：鎮長提案第 4 號案。

鎮長提案第 4 號案

類別：民政

案由：請貴會同意墊付任職滿 6 屆且年滿 65 歲之現任村(里)長應給予一次慰勞金新臺幣 30 萬元整，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。

詹秘書秀蓮：理由與辦法如書面，請大家審議。

陳主席孟宏：民政課長。

民政課長劉紫笙：再次跟大會請安，民政課第二次發言，這個部分就是依據內政部今年 12 月 4 日有發布新聞稿，台內民字第 11402223514 號函，這部分是說要慰勞長期服務在地方的各村里長，他有提出條件，第一個條件是任職滿 6 屆且要年滿 65 歲就是要同步達成，而且他必須是現任的村里長就可以來提出一次性的慰勞金，中央規定是 30 萬元整。目前我們溪湖鎮有符合資格條件的里長就是東寮里長巫智成里長，他本人現在已經服務滿 6 屆且年滿 65 歲，第 22 屆這一次的任期是他的第 7 屆任期，如果這個辦法有通過的話，我們會來協助巫里長來辦理相關申請作業，以上說明。

陳主席孟宏：請坐。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意見嗎？沒有意見，本案照案通過。這次臨時會，公所四個提案，還有沒有其他意

見？如果沒有，下個議程：臨時動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陳主席孟宏：各位看有什麼建議或意見要跟公所請教的？晚玉代表。

劉代表晚玉：建設課長，代表有時向中央爭取錢或向縣府爭取經費，希望這筆經費能優先發包，不要我們向縣府爭取錢，縣府撥給你們，你們說來不及做；若縣府收回，不要給我們怎麼辦？我們現在的人員較少沒有錯，但是公所的錢可以保留，若是縣府、中央就優先先做，麻煩你們。

陳主席孟宏：請坐。課長。

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、鎮長、主秘、各位主管，大家好！有關代表提議縣府委辦案件，由公所優先執行這個問題，因為縣府委託公所的部分是以代辦經費去執行，而不是納入預算去執行，所以理論上這件工程的經費還是在縣府那邊。因為公所本身就有編列 2,500 萬元的預算要執行鎮內的工程，所以如果妳說優先去執行別人的預算，公所的預算先不動，這樣子的話，會變成我們有點本末倒置。因為去年人力確實是不足，明年度的話我們有先補進一個名額，假設縣府有真的需要委辦，由公所辦理的話，公所這邊可以儘量配合而已，以上報告。

陳主席孟宏：請坐。課長，縣府撥的是工程款而已，有設計費嗎？

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：縣府今年開始有加入設計監造費。

陳主席孟宏：之前沒有吧？

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：對，以前沒有。

陳主席孟宏：所以設計費，排水那條本來去年就要做了，因為我們已經沒有設計費了，才會拖到今年。

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：是。

陳主席孟宏：好，請坐。各位代表還有其他意見嗎？如果沒有意見，今天會議到此，下午自行下鄉考察，自行閉會。

九、閉會。